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02年9月17日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協調會議討論

102年10月9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落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夥伴學校」係指與本校建立職前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協同教學」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協同教師，參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等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或系所中心得依教學精進需要，引進協同教學或參與臨床教學，每學期以2至6個鐘點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鐘點數。

授課教師或系所中心引進協同教學或參與臨床教學計畫應於前一學年12月底前，提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審核通過者得納列本校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提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 四、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部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教師獎、POWER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或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專家。協同教師得不受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限制。
- 五、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時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六、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參與夥伴學校之臨床教學，以領域、科別及教育學程之教學為原則，在不影響夥伴學校正常教學下，亦得採用增能研習、工作坊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
- 七、每學期所辦理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相關成果報告，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檢討與評估其成效，以作為廣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 八、協同教學及臨床教學鐘點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

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原本校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夥伴學校原該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不受其影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落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辦法依據之要旨相關規定。</p>
<p>二、本要點所稱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夥伴學校」係指與本校建立職前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p> <p>(二)「協同教學」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協同教師，參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p> <p>(三)「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p>	<p>定義「夥伴學校」意義及要旨。</p> <p>定義「協同教學」意義及要旨。</p> <p>定義「臨床教學」意義及要旨。</p>
<p>三、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等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或系所中心得依教學精進需要，引進協同教學或參與臨床教學，每學期以2至6個鐘點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鐘點數。</p> <p>授課教師或系所中心引進協同教學或參與臨床教學計畫應於前一學年12月底前，提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審核通過者得納列本校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提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p>	<p>基於教學精進上需要，協同與臨床教師，每學期約以2-6鐘點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p> <p>引進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申請及審核機制。</p>
<p>四、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部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教師獎、POWER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或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識之專家。協同教師得不受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限制。</p>	<p>引進夥伴學校之協同教師遴選參考標準。</p>
<p>五、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時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p>	<p>協同教學的實質場域內容說明，大學教師全程參與討論及分析。</p>
<p>六、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參與夥伴學校之臨床教學，以領域、科別及教育學程之教學為原則，在不</p>	<p>臨床教學的實質場域內容說明。</p>

<p>影響夥伴學校正常教學下，亦得採用增能研習、工作坊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p>	
<p>七、每學期所辦理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相關成果報告，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討與評估其成效，以作為廣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p>	<p>檢討績效考核，作為廣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p>
<p>八、協同教學及臨床教學鐘點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原本校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夥伴學校原該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不受其影響。</p>	<p>為避免鐘點費支給的限制，造成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之困擾起見，亦即大學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者，全額支給鐘點費；中學教師之協同教學核實支給鐘點費，並由該計畫支出是項費用；另本校教師參與中學之臨床教學授課鐘點費，不受本校鐘點費之限制，得由該計畫支出是項費用。</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p>	<p>有關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的程序。</p>

# 附件一、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計畫 申請與審核表

填表人：000

填表日期：102 年 X 月 XX 日

開課系(所)別 或學校	
協 授 課 名 稱	
授 課 教 師	
協 同 教 師	
協同授課時數 (每學期以 2-6 個鐘點為 原則，必要時得酌增。)	
課 程 綱 要 (採條列式陳述)	授課教師授課部分
	協同(臨床)教師授課部分
預 期 成 效 (採條列式陳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審核	本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2 年○月○日會議決議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列入計畫案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 註	

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

註：協同教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部頒教學卓越獎、師鐸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閱讀磐石獎、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或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或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

## 附件二、師資培育課程臨床教學計畫 申請與審核表

填表人：000

填表日期：102年X月XX日

開課系(所)別 或學校	
臨床授課名稱	
授課教師	
臨床教師	
臨床授課時數 (每學期以2-6個鐘點為 原則，必要時得酌增。)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授課教師授課部分
	臨床教師授課部分
預期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審核	本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2年○月○日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列入計畫案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

附件三、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計畫 成果報告表

填表人：000

填表日期：102 年 X 月 XX 日

開課系(所)別 或學校	
協 同 授 課 名 稱	
授 課 教 師	
協 同 教 師	
協同授課時數 (每學期以 2-6 個鐘點為 原則，必要時得酌增。)	
課 程 綱 要 (採條列式陳述)	授課教師授課部分
	協同(臨床)教師授課部分
實施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及圖 片、滿意度調查等)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核備	本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2 年○月○日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卓著，廣續推動，並列入次年度之課程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實施。
備 註	

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

附件四、師資培育課程臨床教學計畫 成果報告表

填表人：000

填表日期：102 年 X 月 XX 日

開課系(所)別 或學校	
臨床 授課名稱	
授課教師	
臨床教師	
臨床授課時數 (每學期以 2-6 個鐘點為 原則，必要時得酌增。)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授課教師授課部分
	協同(臨床)教師授課部分
實施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及圖 片、滿意度調查等)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核備	本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02 年○月○日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卓著，廣續推動，並列入次年度之課程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實施。
備註	

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